证券代码:601918　证券简称:新集能源　编号:2024-030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十届十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十届十次监事会于2024年7月19日书面通知全体监事，会议于2024年7月30日在淮南市采取现场与视频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到5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峰先生主持。会议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监事对本次会议议案认真审议并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进行了认真审核，审核意见如下：

1、2024年上半年公司认真执行《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2、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章程》及公司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

3、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2024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中煤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中煤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煤财务公司")按照金融监管部门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风险管理体系，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相关标准。中煤财务公司为关联方提供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期间，能够有效管控金融业务风险。中煤财务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1918　证券简称:新集能源　编号:2024-029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十届十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十届十六次董事会于2024年7月19日书面通知全体董事，会议于2024年7月30日在淮南市采取现场与视频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8名。会议由董事长王志根先生主持。会议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议案认真审议并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对本议案出具了审核意见。

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中煤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在中煤财务公司的资金安全，公司对其金融业务、内部控制、经营资质和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2024年半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关于2024年半年度中煤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根据相关规定，关联董事王志根、郭占峰、吴风东回避表决，其他5名非关联董事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已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工资总额清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工资总额管理办法》等制度规定，结合公司2023年度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及劳动生产率同比情况，同意公司2023年度工资总额清算报告。

公司董事会人事与薪酬委员会对本议案出具了审核意见。

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办法》的议案。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中央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同意对《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办法》进行修订。

本办法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原《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办法》(中煤新集〔2022〕236号)同步废止。

公司董事会人事与薪酬委员会对本议案出具了审核意见。

本议案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郭占峰回避表决，其他7名董事表决。

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经理层成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同意对《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成员薪酬管理办法》进行修订。

本办法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原《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成员薪酬管理办法》(中煤新集〔2022〕235号)同步废止。

公司董事会人事与薪酬委员会对本议案出具了审核意见。

本议案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郭占峰回避表决，其他7名董事表决。

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基于超额利润的专项薪酬激励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关于印发〈国企改革"双百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和《"双百企业"和"科改示范企业"超额利润分享机制操作指引》等文件精神和有关政策规定，公司作为"双百行动"综合改革试点单位，实行基于超额利润的专项薪酬激励机制，同意制定《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基于超额利润的专项薪酬激励方案》。

公司董事会人事与薪酬委员会对本议案出具了审核意见。

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31日

公司代码:601918　公司简称:新集能源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新集能源	601918	国投新集,*ST新集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戴斐	廖前进
电话	0554-8661819	0554-8661819
办公地址	安徽省淮南市山南新区民惠街新集能源办公园区1#3楼	安徽省淮南市山南新区民惠街新集能源办公园区4#1楼
电子信箱	xjnyir@chinacoal.com	xjnyir@chinacoal.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9,752,167,686.16	36,294,534,331.52	9.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402,632,401.94	13,519,083,453.03	6.54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5,985,171,605.71	6,260,321,278.50	-4.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75,805,395.59	1,307,987,692.67	-10.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37,905,517.41	1,286,857,255.13	-11.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55,278,803.42	1,955,465,969.92	-10.2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42	10.71	减少2.29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5	0.50	-1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5	0.50	-10.00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80,109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0.31	785,292,157	0	无	0
国华能源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59	196,707,787	0	冻结	16,441,586
安徽新集煤电(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18	185,902,860	0	质押	66,65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3.16	81,833,250	0	无	0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六组合	其他	1.50	38,829,609	0	无	0
科威特政府投资局-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1.21	31,368,449	0	无	0
澳门金融管理局-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1.20	31,207,200	0	无	0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四组合	其他	0.97	25,202,493	0	无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邮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8	22,800,000	0	无	0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四二零组合	其他	0.81	20,953,1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三大股东无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情况。其他股东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情况未知。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本公司无优先股，无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7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公司认真贯彻落实"十四五"发展规划，坚持以改革创新为驱动，以安全稳定为基础，以党的领导为保障，全面聚焦"存量提效、增量转型"和"两个联营+"发展思路，加速构建高质量发展产业格局，做强做优煤炭电力传统产业，大力发展新能源等新兴产业，逐步开创煤炭、煤电、新能源一体化发展新局面。

2024年1-6月，公司商品煤产量936.02万吨，同比下降4.82%；商品煤销量910.36万吨，同比下降10.24%；上网电量43.53亿千瓦时，同比增幅12.66%；实现营业收入59.85亿元，利润总额17.60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1.76亿元。

2.8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上级母公司占该公司股权(%)	公司类型	业务性质	资产总额	所有者权益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中煤新集刘庄矿业有限公司	100	全资子公司	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	700,489.60	259,051.49	243,076.33	100,267.15
中煤新集阜阳矿业有限公司	100	全资子公司	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	684,799.91	484,432.06	117,063.12	30,879.86
中煤新集利辛矿业有限公司	100	全资子公司	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	677,640.63	274,752.08	54,059.21	12,794.60
安徽文采大厦有限公司	70	控股子公司	一般旅馆	4,071.64	1,583.42	315.28	8.10
上海新外滩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	全资子公司	物业管理	7,649.70	7,631.98	21.10	1,166.72
中煤新集利辛发电有限公司	55	控股子公司	火力发电	691,062.16	284,863.22	178,804.76	33,804.13
安徽智谷电子商务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100	全资子公司	商务服务业	2,863.40	2,734.22	361.51	154.56
中煤(安徽)售电有限公司	100	全资子公司	电力供应、电力销售	24,979.26	24,605.02	872.10	863.06
中煤新集(滁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85	控股子公司	火力发电	78,796.60	42,678.81		
上饶新投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65	控股子公司	火力发电	168,147.20	43,400.40		
中煤新集六安能源有限公司	55	控股子公司	火力发电	31,698.70	14,000.00		

2.9 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截至2024年6月末，板集电厂二期项目#3机组锅炉吹管完成，#4机组汽轮机扣盖完成；上饶电厂项目#1锅炉钢架吊装至第3层，主厂房基础出零米，烟囱、冷却塔、化水区域基础施工完成；滁州电厂项目#2锅炉钢架吊装至第二层，主厂房基础出零米，冷却塔环基浇筑完成，烟囱外筒施工至18米；六安电厂项目锅炉K6轴基础浇筑完成，主厂房A排基础浇筑完成，主要构建筑桩基施工完成等重大节点目标。以上对外投资项目其他工程均按计划有序推进。

公司将密切关注以上对外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901　证券简称:永创智能　公告编号:2024-051
转债代码:113654　转债简称:永02转债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进展暨首次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5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公司控股股东罗邦毅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杭州康创投资有限公司计划自2024年7月25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

● 首次增持基本情况：2024年7月30日，杭州康创投资有限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600,300股，增持金额为3,791,540元，增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12%。

● 风险提示：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以及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完全实施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杭州康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创投资")。公司实际控制人罗邦毅先生持有康创投资61.87%股权，康创投资系罗邦毅先生的一致行动人。

(二)增持主体本次增持前持有股份情况：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杭州康创投资有限公司持有27,233,7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58%；其一致行动人罗邦毅先生直接持有44,680,0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9.16%；其一致行动人吕婕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71,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17%。

(三)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之前12个月内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控股股东罗邦毅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康创投资计划自2024年7月25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2024年7月30日，康创投资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600,300股，增持金额为3,791,540元(不含手续费)，增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12%。截至2024年7月30日，康创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44,11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3%。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康创投资将继续按照相关增持计划，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以及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完全实施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五、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三)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四)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3901　证券简称:永创智能　公告编号:2024-050
转债代码:113654　转债简称:永02转债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永02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12号)核准。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创智能"、"本公司"或"公司")于2022年8月4日公开发行了610.547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1,054.70万元，存续期六年。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30%、第二年0.4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2.00%、第六年2.50%。转股期限为自2023年2月10日至2028年8月3日止。

经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244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61,054.7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9月1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转债简称"永02转债"，转债代码"113654"。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永02转债"自2023年2月10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永02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14.07元/股，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和2023年度权益分派，自2024年7月3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13.86元/股。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1、修正条件及修正幅度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1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的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自2024年7月24日至2024年7月30日，公司股票已有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13.86元/股)的90%(即12.47元/股)，若未来连续25个交易日内有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继续满足相关条件，将触发"永02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在转股价格修正条件触发当日，上市公司应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未按本款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本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永02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88025　证券简称:杰普特　公告编号:2024-055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7月3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4年7月2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盼庞博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议案》

公司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是鉴于当前资本市场环境和相关监管政策的变化，结合自身实际情况等因素，经与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及审慎分析后作出的决策，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终止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

特此公告。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88025　证券简称:杰普特　公告编号:2024-054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7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采用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4年7月2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黄治家召集并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议案》

鉴于当前资本市场环境和相关监管政策的变化，结合自身实际情况等因素，经与相关中介机构审慎分析后，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

(二)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更名并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适应公司企业战略的发展需要，保证公司发展规划和战略决策的科学性，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提升公司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水平，同意公司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更名为董事会战略与ESG管理委员会，作为研究、制订、规划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的专业机构，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重大战略性投资、可持续发展规划和ESG工作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并根据董事会战略与ESG管理委员会职责调整事项，一并修订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88025　证券简称:杰普特　公告编号:2024-056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3年12月30日将有关预案等内容进行了及时披露。

2024年1月15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

2024年7月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4年7月5日进行了披露。

以上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申请文件。

二、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原因

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以来，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和相关中介机构等一直在积极推进各项工作。鉴于当前资本市场环境和相关监管政策的变化，结合自身实际情况等因素，经与相关中介机构审慎分析后，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

三、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目前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均正常进行，终止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与可持续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7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议案》。经全体独立董事审议：公司拟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是综合考虑了当前资本市场及市场融资环境等多方因素，为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和全体股东利益，经与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及审慎分析后作出的决策，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通过《关于终止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7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议案》。经审议，鉴于当前资本市场环境和相关监管政策的变化，结合自身实际情况等因素，经与相关中介机构审慎分析后，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7月30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议案》。经审议，公司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是鉴于当前资本市场环境和相关监管政策的变化，结合自身实际情况等因素，经与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及审慎分析后作出的决策，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

特此公告。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3919　证券简称:金徽酒　公告编号:临2024-051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近日收到201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国泰君安")出具的《关于变更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张昕冉先生因个人工作变动，不再担任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

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国泰君安委派夏姗薇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接替张昕冉先生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责任。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李翔先生、夏姗薇女士。

特此公告。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31日

附：保荐代表人夏姗薇女士简历

夏姗薇女士，国泰君安投资银行部执行董事，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硕士研究生。曾任职于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审计经理。自从事投资银行业务以来负责或参与的项目主要包括：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等项目。在上述项目的保荐及持续督导执业过程中，夏姗薇女士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证券代码:603587　证券简称:地素时尚　公告编号:2024-029

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地素时尚")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拟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拟变更注册资本同时对现行《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公司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335,000股，上述注销事项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将由477,386,282股变更为477,051,282股，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的将由477,386,282元减至477,051,282元。

2024年7月22日，公司完成上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8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地素时尚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近日，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名称：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073903585O7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人民币47705.1282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马瑞敏

成立日期：2002年05月23日

住所：上海市长宁区仙霞路579弄38号第2幢103室

经营范围：服装服饰、皮革制品、箱包、鞋帽、眼镜、人造首饰、玩具、家用饰品、日用百货、家具、灯具、文具用品、化妆品、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装潢材料的销售；以电子商务的形式从事服装服饰、皮革制品、箱包、鞋帽、眼镜、人造首饰、玩具、家用饰品、日用百货、家具、灯具、文具用品、化妆品、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装潢材料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服装服饰设计，图文设计；文化艺术交流与策划(经纪除外)；服装服饰、电子科技、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计算机网络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展示展览服务；仓储服务(除危险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3228　证券简称:景旺电子　公告编号:2024-076
债券代码:113602　债券简称:景20转债
债券代码:113669　债券简称:景23转债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景20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四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4年8月12日

● 赎回价格：101.459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4年8月13日

● 最后交易日：2024年8月7日

截至2024年7月30日收市后，距离8月7日("景20转债"最后交易日，含当日)仅剩6个交易日，8月7日为"景20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4年8月12日

截至2024年7月30日收市后，距离8月12日("景20转债"最后转股日，含当日)仅剩9个交易日，8月12日为"景20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景20转债"将自2024年8月1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的"景20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22.58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1.459元)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景20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注意投资风险。

自2024年6月24日至2024年7月16日，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22.58元/股的130%(即29.36元/股)。根据公司《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已触发"景20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4年7月1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景20转债"的议案》，同意公司行使"景20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即2024年8月12日)登记在册的"景20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景20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景20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